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72号)

序 言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创建于1991年，前身为山西文化艺术专修学院，2001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为山西省第一所民办高职院校，更名为山西兴华职业学院。2014年5月16日，经教育部批准，学校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立足山西，面向全国，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办学方针；奉行“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服务于学生”的办学理念；恪守“自立自强、艰苦奋斗、从严治校”的办学精神；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紧密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增强办学内涵，提升教学质量，着力培养应用型人才，努力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着力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的应用型、地方性普通本科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校举办者与师生的合法权益，发挥民办教育的机制优势，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管理的总纲，是依法治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行的保障，在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

第三条 学校名称：山西应用科技学院。英文名称：Shanxi Colleg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学校网址：www.sxcast.edu.cn。

第四条 学校办学性质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执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修业年限的规定，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五条 学校住所地为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榆古路东1号，办学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榆古路东1号、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路39号、晋中市太谷区南寺街5号。

第六条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民政厅；业务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学校为独立的法人单位，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按本章程规定的内容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义务。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如果法人属性发生变化，学校将按照《山西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进行分类登记。

第七条 学科门类：以工学、管理学为主干，传承艺术学，构建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经济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办学水平，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一节 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为公民宋兴航。开办资金为：25826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依法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二）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三）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二）保障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办学经费结余遵循国家关于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定；

（五）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的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的权利：

（一）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与创新和社会服务；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五）依法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六）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接受国家教育部、山西省教育厅等上级机构组织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三）主动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

（四）维护教职员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五）积极改善教职员和受教育者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六）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经费，学校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学校党委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职责如下：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凝聚师生员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时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好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党委书记实行任期制，执行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工作报告等制度，实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接受上级部门的培训和管理。学校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4 年。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校务委员会；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进入校务委员会参与管理；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

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纪委、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思政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等，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建设好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在内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派督导专员，并在办学活动中自觉接受其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 维护学校稳定，积极推进党务、政务、财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

（二）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但扩大会议不得代替党委会议做出决策。

（三）党委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应提前通知各委员，会议有关材料应同时送达。党委会议应做记录，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都应如实记录。必要时编发会议纪要。

（四）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会议讨论确定。需要提交党委会议审议的议题，涉及两位以上领导分管工作的，议题提出者应在征询相关校领导意见后，再报党委审定。

（五）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方能召开。

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应当同时参加会议，不是党员的校长要列席会议。不是党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六）党委会议对讨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明确的结论。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可以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投票方式进行。

（七）个人对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服从和执行。

（八）加强组织纪律，严格保密制度。会议决议事项，除按规定履行职责及授权传达外，其他与会人员无权外传会议议事及决议情况，不得发表与党委会不一致的意见。

（九）会议在讨论的事项中涉及出席会议委员本人及亲属有关议题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十）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党委委员和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校纪委的领导。

学校纪委工作职责：

（一）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涉及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四章 治理机构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由学校举办者担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使职权。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二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委书记、校长、

教职工代表、企业代表等组成，董事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4 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按董事会章程推选，更换或增补董事由董事长提名，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产生。董事会中干部或教职工代表分别不少于 1 人，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名单报主管部门、登记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确定学校的办学方针及指导思想；制定学校发展建设规划；讨论决定学校的发展方向、办学规模；

（二）决定校长的任免事宜，校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后方可聘任；

（三）筹措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审议通过学校固定资产的增值、折旧、损耗计划报告；审核财务年度预算、决算；

（四）修订学校章程和主要的规章制度；

（五）审核学校对外的重大合作项目及重大投资项目；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其他重要变革事项；

（七）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及校领导的工资待遇；

（八）决定学校的重大活动，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九）制定、修改、批准学校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参会时间、地点、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1. 董事长认为必要且经 1/3 董事同意时；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举办者变更；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制定发展规划；
5. 审核预算、决算；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7.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五)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每名董事或授权董事均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权利：

-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三) 提请董事会任免学校校长、推荐新一届董事长人选；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审核重大合作和改革项目；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取非法报酬，不得侵占学校财产；
- (二) 依法行使职权，保守秘密，提高履职管理水平；
- (三) 建立健全完善董事会规章制度；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声誉；
- (二) 遵守章程，履行责任，按时参会；
- (三) 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决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其成员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任期与董事会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原则不超过2届。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监事长领导监事会工作。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

- (一) 监督学校办学活动和重大项目；
- (二) 检查学校财务及运行状况；

(三)对学校董事、校领导执行学校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建立健全监事会制度体系;

(五)对损害学校利益行为进行纠正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2次。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长列席学校董事会和校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节 校长和校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校长由董事会按照国家对民办高校校长任职条件聘任,并报上级备案,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

第四十条 学校校长须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70岁。学校校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聘任。

第四十一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主持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二)落实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目标责任书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活动,积极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拟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设立、调整和撤销学校职能部门;

（五）有权聘任和解聘学校干部、教职工，审定月工资及奖惩方案；

（六）按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八）负责学校日常经费的管理与审核支付；

（九）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本着简政高效的原则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日常管理的集体领导机构。校长主持校务委员会工作，各校务委员分工负责相应工作。根据会议议事需要，由校长确定列席人员，学校党委书记可视议题参加会议。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人，按照分工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节 内部管理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校内部管理机构遵循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设置，按照学校核定的编制设置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目前设置八个二级学院及两个教学部，并根据需要调整。为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水平，以点带面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学校每年从本科新生中跨学科跨专业选拔优秀人才组建“1+1”实验班，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学校“三创学

院”，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为高质量创业目标起到引领作用。

第四十六条 党政机构的设置根据学校管理工作需要进行及时调整或合署。

第五节 工会、团委、妇联组织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对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审议学校章程修订报告，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讨论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基本建设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等重大改革方案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学校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教职工奖惩制度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条例、决定、决议等；审议通过学校福利住房分配方案、福利费管理使用原则和办法、其他有关教职工集体福利事项等；

（三）评议监督权。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可对其提出表扬、批评和推荐，必要时可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

者予以处分。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必须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工的意志，维护教职员工的具体利益，在充分采纳、吸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修改后，提交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以会议决议方式表决，由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九条 依法建立共青团组织，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学生的重要作用。

建立学生为主体的学生代表大会，凡属重大问题，在充分尊重和体现学生意志的基础上进行调研、论证、修正后，提交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以会议决议方式表决，由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决议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建立学生会，发挥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作用。

第五十条 依法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组织，配合行政机构开展咨询、管理和协调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需要，现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委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相关作用。

第五十三条 各委员会均按职责订立章程，其工作内容以学校核准的章程行使相应责任。学校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组织专业职称评审、学位评定及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不超过2届，连任委员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2/3。根据工作需要可届中调整。

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学科发展规划、科研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与专业的设置、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等；

（二）评审学校科研基金项目，评议学科建设重大项目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和验收报告，评定重大教学和学术成果，评议和监督教学质量；

（三）审议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与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四）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

（五）接受学校委托对有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队伍建设等重大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六）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七）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

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八）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和组织体系，指导监督学术活动；

（九）学校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学术事务。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投票表决。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总结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身体健康，教学水平高、具有学科代表性和丰富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学校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

（一）学习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跟踪研究高等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二）配合学校及教学管理部门，调查、研究、咨询和审议学校教学改革重大决策，学校的教学基本建设规划以及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三）调研、咨询并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及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咨询并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管理文件；

（四）指导中青年教师提升教学水平，通过对中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五) 对日常教学运行工作进行指导。随机深入教室、实验室、教研室等，进行听课、看课、评课并参与教研活动。在对教师课堂教学做出客观、公正评价的基础上，及时与有关教师及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沟通与交流，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学期对委员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工作优秀的委员，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教指委委员，学校有权做出调整。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是授予学生学位评定与审议的专门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设有主席、副主席和委员职务，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为2年或3年。

学位评定委员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山西省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政策、决议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办法；

(二) 审核并批准学位授予名单；

(三) 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五) 审定学院与学位授予和学位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六)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需专题讨论的问题和相关事项，并作出决定；

(七) 审定学院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职称评审评委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负责对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

第六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专业）组建，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处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并符合上级要求的值数。

第六十二条 高级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六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按照规定程序推荐遴选产生，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本系列（专业）同级职称3年以上或具有高一级职称。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教务处、科技处、思政部等单位党政负责人纳入领导小组。依法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指导、统筹、检查、监督的专家组织。教材工作委员会由政治立场坚定、学术功底扎实、教科研管理经验丰富、了解教材编写工作、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每届任期4年。可连续聘任。

教材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一）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工作机制；

（二）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分层负责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三）建立教材工作质量检查制度，督导、监督、检查教材工作中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

（四）组织指导各学科的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完成教材建设目标任务；

（五）指导教学管理部门按计划落实教材建设的研究、引进与评价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原则。党组织负责对各类教材，特别是民族宗教类和民族语言文字类教材审查、编写和管理的政治把关。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作进行规划、研究、咨询、指导、检查、监督的专家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由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每届任期4年。可连续聘任。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指导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审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方案；

（二）督导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促进教学改进的落实；

（三）审议教学质量、教学督导等方面的重要议题；

（四）对学校教学及管理的运行、学风建设进行调研督导，对质量监控结果进行评价、审议、分析；

（五）负责对有争议的教学事故进行认定；

（六）对各类教学评奖、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从教学质量方面给予评价，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

（七）对专兼职教师教学效果予以评价指导；

（八）接受学校委托，开展专题调研。

第六十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由校长主管。实行民主

集中制的议事原则，重大问题须通过表决决定。

第五章 学校职能

第六十八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职能，坚持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等，依法确定和调整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适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和自编教材，积极组织实施教学、教研活动。学校倡导学术自由，实施教授专家治学，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会同学术等相关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科研创作、教学成果项目。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制，设立教学科研奖项，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科技创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高教师科研水平和学生动手能力。

第七十一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校际与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推进教育、学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探索学校建设理念的创新和发展。

第七十二条 开展社会服务，做好文化传承与创新，不断优化办学环境、改善办学条件、汇聚人才队伍、做强特色优势学科、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学综合

实力和竞争力。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薪或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教职员工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七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岗位制度和教师聘用制度；对管理人员推行教育职能岗位管理制度；对教学辅助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学校依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教职员工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构建一支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建立结构合理的专业师资团队。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十七条 教职员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本人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标准，每月保证其工资所得，并按相关规定享有保险、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相应工作机会；

（三）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提出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五）对岗位安排、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尽职尽责，为人师表，热爱民办教育事业，维护学校集体利益；

（二）安心从教，爱岗敬业，遵守规章制度；

（三）尊重和关爱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四）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自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工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工作机制，受理教职工对处理、处分的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申诉程序如下：

（一）举证。被申诉单位或个人应在接到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举证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的证据。若在规定时间内被申诉人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视为没有证据；

（二）质证。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对双方当事人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质证与辩论以公开方式进行，但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质证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当事人核对后签名或盖章；

（三）证据审核认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双方的质证和辩论意见，对证据进行审核认定。在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一经撤回，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四）调解。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在事实清楚基础上，进行调解。经申诉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就已生效的调解再次申诉。调解不成的由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进行裁决。

第八十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成员意见应予保密；处理决定未经送达申诉人前，不得公开申诉处理结果。涉及当事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当事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八十一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评议申诉案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表决须经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评议内容应当如实记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录。

第七章 学生

第八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三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依法参与学校各类活动；

（二）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教师工作；

（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图书资料；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学校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学生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帮助及助学贷款；

（六）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七）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

益的，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尊敬师长，规范行为，注重修德，形成良好素质；

（二）勤学苦练、一专多能、完善自我、立志成才；

（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公物，爱惜民办教育财产，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四）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五条 学生在校各科成绩合格者，学校依法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授予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办公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工作机制，受理学生对处理、处分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应在规定之日内做出书面回复。

第八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一经撤回，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

申诉。

第八十九条 学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辅导等服务。

第九十条 学校设立实训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负责毕业生的推荐安置就业。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存续期间，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抽逃资金或者挪用、侵占办学经费。学校接收的资助或捐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与资助人或捐赠人的约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以及预决算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主动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学校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第九十三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九十四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九十五条 学校努力加强与地方的交流与合作，利用学校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方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

第九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合作企业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履行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的职能。

第九十七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积极与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地方支柱产业集团等组建教育科研服务平台，开展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协同创新，深化产学研教融合。

第九十八条 学校重视、支持校办产业的发展 and 建设。学校依法对校办产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十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二节 校友和校友会

第一百条 学校成立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体、互助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校友会依据国家规定及其章程产生，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按照校友总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校友包括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历届在校

学习和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及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人士，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学校相关义务的社会人士。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支持和指导校友成立具有院系、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组织。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积极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终身培训和其他服务。校友应当珍惜学校的荣誉，弘扬学校的优良传统，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法依章程运行和开展工作，代表学校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训：求知、修德、强能、报国。

第一百零五条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徽样式：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SHANXI COLLEG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弘扬“三三精神”，以启迪民智、教育兴国、立德树人为己任，着力为社会培养优秀的应用型创新型人才。该标志以此为设计出发点，体现学学校核心内涵。本标志总体轮廓为圆形，主体造型以代表学校标志性建筑校门造型进

行设计，设计采用了简化提炼的方法，把具象的图形进行处理，给人以简洁、明了的感受。主体造型体现了大气、庄重、明快、稳健，整体校门借助地面透视线，保持了纵深、重叠、延展的特点。

校徽内侧下方的“1991”字样，代表学校始建于公元1991年。标志外围由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中英文名称组成，体现了学院立足山西、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宏观目标。其中，校名中文标识采用了毛体字简体，英文标识为方正黑体简体，简洁明快、美观大方。标志内环底衬设置“S”字母变形，一是代表山西，二是“科技”的英文单词“SCIENCE”的首字母，蕴含着凝聚性和多样化的设计内涵。

校徽采用了深蓝色，既体现了学校科学、规范、稳健的办学品格，又体现了学校奋进拼搏、教育兴国的深沉情怀，也体现了科院师生能量的充沛，还体现了学校充满希望和生机的未来发展之路。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旗样式：



校旗采用了黄蓝两色简明而鲜亮，深蓝色校徽居上，校名以毛体排列下方，校旗造型体现了大气、庄重、明快、醒目的特点，彰显了学校科学、规范、稳健的办学品质，展现了学校

师生蓬勃向上、团结进取的精神风貌。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校歌为《托起明天的希望》。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5月16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校董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向民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校终止时，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师生。终止时，须在审批机关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应退受教育者剩余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偿还其他债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自完成清算并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并销毁印章，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后，予以公告，即为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按民主、公平的原则制定，经党委会、校务委员会、教代会讨论通过，提交学校董事会批准并由校长签发，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如需修改，必须由董事长或 1/3 以上董事提出修改理由及方案，经董事会会议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核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符的，以本章程为准；若有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执行监督机构是学校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山西应用科技学院董事会。

托起明天的希望

(校 歌)

1 = F 2/4

中速 激昂地

兴航 词

井岗 曲

5 - | 3 · 1 | 3 · 6 5 | 5 - | 0 3 2 1 | 6 5 | 5 2 1 2 | 3 2 |

和煦的暖风 吹醒了大地 萌生的春

和煦的暖风 吹绿了山野 茂密的森

3 - | 3 - | 6 - | 5 · 3 | 2 · 3 6 | 6 - | 0 1 7 6 | 5 1 2 |

意， 东海的巨浪 鼓起了海燕

林， 东海的巨浪 鼓起了风帆

6 5 6 | 3 2 | 3 - | 3 - | 1 · 1 1 7 | 6 6 · | 2 · 2 2 6 | 3 2 · |

腾飞的翅膀。 捧着一个心愿 揣着一个理想，

飞快的远航。 播下粒粒汗珠 收获欢歌荡漾，

3 · 3 3 3 5 | 6 · 5 5 | 2 · 3 2 2 1 | 6 5 · | 5 6 1 2 | 3 - | 3 5 3 5 | 6 - |

要让求学的青年走进知识的殿堂。 啊 啊

喜看有志的青年成为国家的栋梁。 啊 啊

6 5 · 5 | 1 0 5 0 | 6 0 3 0 | 2 2 3 | 2 1 6 | 0 5 | 1 2 | 3 3 1 |

我们团结进取 忠诚奉献，向着太阳

我们求知修德 强能报国，向着太阳

2 6 · 6 | 6 · 5 | 6 - | 6 5 · 6 | 5 - | 5 3 3 5 | 6 5 | 1 - |

升起的地方 托起明天的希望。

升起的地方 托起明天的希

1 0 :|| i - | i - | i 0 ||
望。